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授予日: 2024年10月29日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2025年1月10日
 3.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 47人
 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24.50万股
 5. 预留授予价格: 6.36元/股
 6.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 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胡命基先生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 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OA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会议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年2月6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的解释说明之核查意见》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年2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10.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 2024年10月29日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24.5万股
3.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预留授予价格: 6.36元/股
5. 预留授予对象: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7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海	副总经理	10	8.03%	0.02%
2	曹雁	副总经理	10	8.03%	0.02%
3	曹雁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8.03%	0.02%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44人)		94.50	75.90%	0.18%
合计			124.50	100.00%	0.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3)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比例与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向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未合并口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触及《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存在王柏兴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及: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因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二)公司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容诚所出具《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361Z0006号),确认公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8号)的要求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公司因被王柏兴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三、公司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出具《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361Z0006号),确认公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8号)的要求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公司因被王柏兴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4条和9.4.7条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最终撤销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5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1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2,325,75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朝晖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董事龚圆女士、孙文良先生、曾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黄劲先生、叶光明先生、李红女士、宋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在任高管7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0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1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2,325,75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朝晖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董事龚圆女士、孙文良先生、曾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黄劲先生、叶光明先生、李红女士、宋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在任高管7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0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聘任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1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2,325,75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朝晖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董事龚圆女士、孙文良先生、曾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黄劲先生、叶光明先生、李红女士、宋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在任高管7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有董事薛智未增补,董事会空缺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作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2023年,公司关于G201-Na胶囊“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药物”“子宫肌腺”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6日、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化药创新药“G201-Na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项临床试验均在正常进行中。

三、撤回的原因及相关安排
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过程中,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专家评审,认为本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研究后才符合开展临床试验的要求,故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待公司完善相关研究后择期重新提交注册临床试验申请。本次撤回申请并非终止本项目。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撤回“G201-Na胶囊”关于“辅助生殖适应症”的注册临床试验申请预计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研发成本,但药品研发风险高、周期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G201-Na胶囊”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药品审批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在研项目进度,经审慎考虑,决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申请撤回“G201-Na胶囊”关于“辅助生殖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201-Na胶囊
受理号:CXH12401101、CXH12401102
剂型:胶囊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适应症:辅助生殖,用于控制性超促排卵治疗的患者,防止提前排卵。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结论: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

及申请人的撤回申请《药品注册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G201-Na胶囊相关情况
G201-Na胶囊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本品为小分子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aRH)受体拮抗剂,可以阻断内源性GaRH与GaRH受体的结合,抑制促黄体生成素和卵泡刺激素等促性腺激素的合成和释放,降低睾酮和雌二醇等性激素水平,维持正常的生殖系统功能。

三、销公司的影响
注销公司广西大健康有利于公司清出不良资产,减轻拟重组、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广西大健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5-001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副24号安康医药总部院内三楼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养老服务
股权结构:广电网络持股51%,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93,292.19	2,086,275.31
净资产	2,286,715.68	2,080,029.62
营业收入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1,019,125.92	171,680.44
净现金流量	-525,006.94	-206,068.03

二、注销公司的影响
注销公司广西大健康有利于公司清出不良资产,减轻拟重组、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广西大健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0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聘任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1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2,325,75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朝晖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董事龚圆女士、孙文良先生、曾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黄劲先生、叶光明先生、李红女士、宋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在任高管7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